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239)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 ~ 63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 ~ 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4 ~ 75	
(十四)	部門資訊	75 ~ 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71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英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開曼英利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商品控制權移轉後始

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易造成認列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較高，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開曼英利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與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32,095 仟元及新台幣 382,113 仟元。

開曼英利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開曼英利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貨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適當。
3.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英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英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英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英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徐建業

劉美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87,938	11	\$ 4,578,46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60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3,874	-	8,1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501,570	5	2,614,707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32,715	12	3,190,06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41	-	2,2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137,785	-	116,2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767	-	-	-
130X	存貨	六(四)	5,049,982	16	4,071,830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三)	955,950	3	877,29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683,725	5	1,054,61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694,156</u>	<u>52</u>	<u>16,513,616</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86,539	-	99,0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160,527	4	1,240,28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0,162,620	32	9,970,84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255,614	4	1,382,073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11,837	3	1,338,26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61,805	1	325,6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421,213	4	1,542,34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460,155</u>	<u>48</u>	<u>15,898,499</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32,154,311</u>	<u>100</u>	<u>\$ 32,412,115</u>	<u>100</u>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491,642	8	\$ 2,770,21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75,218	1	298,911	1	
2150	應付票據		3,086,935	10	2,064,144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三)	211,914	1	88,921	-	
2170	應付帳款		4,312,221	13	4,859,35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278,076	1	561,8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047,008	3	1,476,70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1,298	-	2,7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509	-	35,9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99,343	-	111,2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	717,074	2	1,408,25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961	-	62,1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650,199</u>	<u>39</u>	<u>13,740,402</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482,021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042,609	9	4,217,91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409,185	1	456,10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278,181	1	348,55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200,669	1	203,6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12,665</u>	<u>14</u>	<u>5,226,18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7,062,864</u>	<u>53</u>	<u>18,966,583</u>	<u>5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80,070	4	1,180,070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8,257,351	25	8,371,087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510,940	2	481,63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2,115	4	1,647,51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8,833	4	817,61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16,623)	(5)	(1,422,115)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902,686</u>	<u>34</u>	<u>11,075,801</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u>4,188,761</u>	<u>13</u>	<u>2,369,731</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15,091,447</u>	<u>47</u>	<u>13,445,532</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154,311</u>	<u>100</u>	<u>\$ 32,412,11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黃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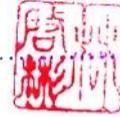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20,277,213	100	\$ 21,644,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三)	(17,278,161)	(85)	(18,187,450)	(84)
5900 營業毛利		2,999,052	15	3,456,70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449,373)	(2)	(472,782)	(2)
6200 管理費用		(1,018,086)	(5)	(914,4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8,489)	(5)	(745,5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949	-	(54,8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2,999)	(12)	(2,187,694)	(10)
6900 營業利益		676,053	3	1,269,00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2,007	-	12,4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15,402	1	163,7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519,128	3	(120,1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 (三)	(189,440)	(1)	(270,4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398	-	(55,8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6,495	3	(270,281)	(1)
7900 稅前淨利		1,162,548	6	998,7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82,099)	(1)	(173,261)	(1)
8200 本期淨利		\$ 980,449	5	\$ 825,466	4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 9,698)	-	(\$ 3,9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698)	-	(3,9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0,153)	(1)	265,91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1,791)	-	3,8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01,944)	(1)	269,7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1,642)	(1)	\$ 265,8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8,807	4	\$ 1,091,304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5,268	3	\$ 480,62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15,181	2	344,845	2	
	本期淨利合計		\$ 980,449	5	\$ 825,46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0,760	3	\$ 706,01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8,047	1	385,288	2	
	綜合損益合計		\$ 768,807	4	\$ 1,091,304	5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64	\$	4.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54	\$	4.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黃聖文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80,070	\$ 8,159,881	\$ 211,206	\$ 442,409	\$ 1,179,819	\$ 1,326,536	(\$ 1,650,660)	\$ 3,150	\$ 10,852,411	\$ 2,231,623	\$ 13,084,034	
本期合併總損益	六(二十三)	-	-	-	-	-	480,621	-	-	480,621	344,845	825,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	-	229,354	(3,959)	225,395	40,443	265,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0,621	229,354	(3,959)	706,016	385,288	1,091,30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230	-	(39,23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7,691	(467,69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95,018)	-	-	(295,018)	-	(295,018)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三)(三十三)	-	-	-	-	-	(187,608)	-	-	(187,608)	(78,552)	(266,16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68,628)	(168,6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80,070	\$ 8,159,881	\$ 211,206	\$ 481,639	\$ 1,647,510	\$ 817,610	(\$ 1,421,306)	(\$ 809)	\$ 11,075,801	\$ 2,369,731	\$ 13,445,532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0,070	\$ 8,159,881	\$ 211,206	\$ 481,639	\$ 1,647,510	\$ 817,610	(\$ 1,421,306)	(\$ 809)	\$ 11,075,801	\$ 2,369,731	\$ 13,445,532	
本期合併總損益	六(二十三)	-	-	-	-	-	665,268	-	-	665,268	315,181	980,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	-	(186,434)	(8,074)	(194,508)	(17,134)	(211,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5,268	(186,434)	(8,074)	470,760	298,047	768,80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301	-	(29,30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5,395)	225,39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18,313)	-	-	(218,313)	-	(218,31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六(十六)		-	-	13,879	-	-	-	-	-	13,879	-	13,87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四(三)及六(二十三)	-	-	(127,615)	-	-	(311,826)	-	-	(439,441)	1,520,983	1,081,5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80,070	\$ 8,159,881	\$ 97,470	\$ 510,940	\$ 1,422,115	\$ 1,148,833	(\$ 1,607,740)	(\$ 8,883)	\$ 10,902,686	\$ 4,188,761	\$ 15,091,4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黃聖文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2,548	\$ 998,7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二十九)	1,359,844	1,127,52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十九)	148,000	148,048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九)	122,256	117,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9,398)	55,8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270,761)	10,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失	六(二)	1,399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五)	93,539	50,64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290)	-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949)	54,8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2,007)	(12,448)
利息費用-融資	六(二十八)	210,256	289,59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十)(二十八)	17,768	18,520
利息費用-聯貸攤提	六(二十八)	8,126	4,112
遞延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八)	(4,693)	(18,36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5,719)	80,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37)	-
應收票據		1,119,769	(1,209,642)
應收帳款淨額		(734,506)	390,4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2)	30
其他應收款		(14,038)	9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5	3,389
存貨		(967,739)	584,855
預付款項		(78,656)	(76,606)
其他流動資產		20,820	(82,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50	(70,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693)	33,563
應付票據		1,022,791	663,25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2,993	(12,658)
應付帳款		(547,129)	1,222,7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780)	180,547
其他應付款		(320,337)	232,3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40)	(4,551)
其他流動負債		(19,175)	58,0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0	3,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3,015	4,842,842
收取之利息		32,007	12,448
支付之利息		(235,415)	(264,696)
支付之所得稅		(137,914)	(210,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1,693	4,379,907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15	(\$ 8,1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132,2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1,894,396)	(1,418,8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價款		498,626	31,816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十一)	(72,015)	(73,2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7,020)	50,122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六(三十四)	65,100	25,501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223)	-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二十八)	(46,710)	(41,7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5,323)	(1,566,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三十五)	(95,438)	(303,696)
其他借款減少	六(三十五)	(43,73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117,016)	(111,239)
舉借長期借款		2,162,156	2,707,402
償還長期借款		(3,426,827)	(2,626,688)
聯貸主辦費現金支付數		(7,057)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六)	500,000	-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476,40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	(168,628)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二)		
	(三十五)	(218,313)	(295,018)
子公司發行新股	四(三)	1,081,542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價款	六(三十三)	-	(266,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688)	(1,540,427)
匯率變動數		(112,211)	130,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0,529)	1,402,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78,467	3,175,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87,938	\$ 4,578,4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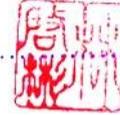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黃聖文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AYMAN ENGLE Y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及民國 110 年 4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分別變更為 96.57% 及 86.9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前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事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以下空白)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86.91	96.57	註7
本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
本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	80	80	-
本公司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一般投資	39.5	39.5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複合材料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8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註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8.8	98.6	註2 註6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4	54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4	54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9.6	99.6	註3 註10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模具設計開發	51	51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註1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2	1.4	註2 註6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0.4	0.4	註3 註10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 V.	一般投資	60.5	60.5	-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 V.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 V.	柔性機器人軟體研發與製造	100	100	註9

註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本集團因營運發展所需，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分別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 8,500 仟元及人民幣 11,000 仟元增加投資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累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60,000 仟元。

註 5：本集團因營運發展所需，於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 74,806 仟元投資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累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36,656 仟元。

註 6：本集團因營運發展所需，於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 30,000 仟元投資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累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65,000 仟元。現金增資金數由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故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分別對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持股比為 98.8%及 1.2%。

註 7：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現金增資 1,081,542 仟元，發行後總股本為 6,440,231 仟元(1,494,253 仟股)。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由 96.57%下降至 86.91%，因未按持股比認列之影響調減資本公積 127,615 仟元及保留盈餘 311,826 仟元。

註 8：本集團因營運發展所需，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 38,000 仟元投資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累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76,000 仟元。

註 9：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向非控制權益取得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25% 股權，自取得日起本集團持有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100% 股權。

註 10：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增加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股權 0.1%，增加後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99.6%，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對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0.4%。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4,188,761 仟元及 2,369,731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2,083,861	13.09%	\$ 490,930	3.43%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1,436,257	46%	1,053,519	46%
寧波茂祥金屬 有限公司	中國	520,412	49%	458,826	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250,368	\$ 5,700,673
非流動資產	15,379,826	14,632,545
流動負債	(3,904,584)	(4,000,707)
非流動負債	(806,119)	(2,019,670)
淨資產總額	\$ 15,919,491	\$ 14,312,841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14,549	\$ 2,898,328
非流動資產	2,333,773	1,519,943
流動負債	(1,055,426)	(1,572,037)
非流動負債	(570,598)	(555,976)
淨資產總額	\$ 3,122,298	\$ 2,290,258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63,450	\$ 1,064,446
非流動資產	862,631	1,194,684
流動負債	(801,236)	(981,465)
非流動負債	(362,779)	(341,286)
淨資產總額	\$ 1,062,066	\$ 936,379

綜合損益表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5,887,650	\$ 6,040,561
稅前淨利	671,269	769,075
所得稅利益	3,489	2,6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4,758	771,727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674,758	771,72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4,758	\$ 771,7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9,440	\$ 26,47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4,229,226	\$ 4,977,954
稅前淨利	417,731	812,245
所得稅費用	(66,552)	(113,8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1,179	698,355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351,179	698,3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1,179	\$ 698,3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61,542	\$ 321,24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169,411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757,248	\$ 901,924
稅前淨利	199,452	5,243
所得稅費用	(38,412)	(3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1,040	4,887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161,040	4,88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040	\$ 4,8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8,910	\$ 2,39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73,109)	\$ 1,044,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332)	(176,6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649	(391,0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12,127)	24,5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74,919)	501,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8,041	826,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3,122	\$ 1,328,041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00,518	\$ 1,130,8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065)	(890,7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202)	179,3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6,864)	14,9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28,613)	434,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701	317,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3,088</u>	<u>\$ 751,701</u>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3,163	\$ 279,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5,092 ((19,4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268)	(234,1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 影響	(1,086)	2,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52,901	27,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884	90,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1,785</u>	<u>\$ 118,884</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

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與建築	10~2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	3~10年
模具設備	5~10年
租賃設備	1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年~20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

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退休金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經營汽車零部件及模具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給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

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汽車零部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該項目之未來預計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軟體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開發客製化軟體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提供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

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年度未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 494,115 仟元。

2. 存貨之評估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049,98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844	\$ 1,085
活期存款	3,387,094	4,577,382
	<u>\$ 3,387,938</u>	<u>\$ 4,578,46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活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0,071	\$ -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937	-
評價調整	(1,399)	-
合計	\$ 9,609	\$ -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利益 40,776 仟元(含處分利益 42,175 仟元及評價損失 1,399 仟元)及利益 34,021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07,651	\$ 2,621,339
減：應收票據貼現	(6,081)	-
	1,501,570	2,621,339
減：備抵損失	-	(6,632)
	\$ 1,501,570	\$ 2,614,707
應收帳款	\$ 4,052,308	\$ 3,327,873
減：備抵損失	(119,593)	(137,810)
	\$ 3,932,715	\$ 3,190,063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732,566	\$ 1,501,570	\$ 3,074,661	\$ 2,621,339
90天內	191,567	-	109,245	-
91-180天	35,243	-	9,650	-
181天以上	92,932	-	134,317	-
	\$ 4,052,308	\$ 1,501,570	\$ 3,327,873	\$ 2,621,33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

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5,043,380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提供應收票據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分別為 1,273,120 仟元及 774,760 仟元。
5. 本集團評估部分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然前述承兌人(承兌銀行)之信用評等極高，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已貼予銀行，但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之彙總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除列金額	\$ 6,081	\$ -

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 應收票據質押之情形，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8.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63,358	(\$ 109,039)	\$ 1,054,319
在製品	676,177	(47,421)	628,756
製成品	3,592,560	(225,653)	3,366,907
合計	\$ 5,432,095	(\$ 382,113)	\$ 5,049,982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98,391	(\$ 66,048)	\$ 832,343
在製品	700,272	(38,307)	661,965
製成品	2,790,081	(212,559)	2,577,522
合計	\$ 4,388,744	(\$ 316,914)	\$ 4,071,83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913,200	\$ 18,573,80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8,093	1,87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03,132)	(481,20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92,970
	<u>\$ 17,278,161</u>	<u>\$ 18,187,450</u>

(五)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452,581	\$ 506,858
進項稅額	257,896	167,435
預付軟體費	47,585	48,335
其他	197,888	154,666
合計	<u>\$ 955,950</u>	<u>\$ 877,294</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443,459	\$ 793,529
其他流動資產	240,266	261,086
	<u>\$ 1,683,725</u>	<u>\$ 1,054,615</u>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7,939	\$ 107,939
	評價調整	(10,221)	(838)
	匯率影響數	(11,179)	(8,007)
	合計	<u>\$ 86,539</u>	<u>\$ 99,094</u>

1. 本集團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 86,539 仟元及 99,094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6,539 仟元及 99,094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9,698) (\$ 3,959)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240,282	\$ 1,220,20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2,2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398	(55,8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盈餘分配	(75,082)	(74,472)
其他權益變動-累積換算數	(1,791)	3,87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280)	14,294
期末餘額	<u>\$ 1,160,527</u>	<u>\$ 1,240,282</u>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9 日投資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取得 16.06%之股權，此次增資本集團對峻科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 40.96%，投資金額為美金 440 萬元，並於同年 2 月 24 日匯出投資款。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肯聯公司	中國	46%	46%	策略投資	權益法
宏利公司	台灣	36.63%	36.63%	策略投資	權益法
杉盛公司	中國	20%	20%	策略投資	權益法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46,386	\$ 950,692
非流動資產	515,093	429,119
流動負債	(811,969)	(702,355)
非流動負債	(53,865)	(25,369)
淨資產總額	<u>\$ 695,645</u>	<u>\$ 652,08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19,997	\$ 299,960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19,997</u>	<u>\$ 299,960</u>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87,017	\$ 686,516
非流動資產	1,238,786	1,527,182
流動負債	(535,004)	(441,944)
非流動負債	(592,948)	(615,206)
淨資產總額	<u>\$ 997,851</u>	<u>\$ 1,156,54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30,726	\$ 388,863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30,726</u>	<u>\$ 388,863</u>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19,729	\$ 655,628
非流動資產	447,826	415,191
流動負債	(1,004,661)	(676,036)
非流動負債	(3,264)	(2,674)
淨資產總額	<u>\$ 359,630</u>	<u>\$ 392,10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1,926	\$ 78,421
商譽	231,211	233,34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03,137</u>	<u>\$ 311,763</u>

綜合損益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1,347,616	\$ 1,161,8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1,413	\$ 158,031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413</u>	<u>\$ 158,03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69,874</u>	<u>\$ 60,444</u>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28,106	\$ 65,9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53,808)	(261,710)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89)	10,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8,697)</u>	<u>(\$ 251,120)</u>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641,545	\$ 484,5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0,759)	(48,387)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759)	(\$ 48,387)

4.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06,667 仟元及 239,696 仟元。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4,323)	(\$ 29,287)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23)	(\$ 29,28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5,208	\$ 15,768

(以下空白)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4,379,481	\$ 93,381	(\$ 140,540)	\$ 267,549	(\$ 45,416)	\$ 4,554,455
機器設備	7,927,928	821,520	(173,396)	117,332	(70,768)	8,622,616
運輸設備	73,760	4,901	(7,165)	53	(1,143)	70,406
辦公設備	589,261	32,547	(5,238)	50,389	(10,217)	656,742
模具設備	1,454,192	223,791	(29,486)	50,585	(18,330)	1,680,75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1,069,966	633,287	-	(539,998)	(12,683)	1,150,572
成本小計	<u>\$ 15,494,588</u>	<u>\$ 1,809,427</u>	<u>(\$ 355,825)</u>	<u>(\$ 54,090)</u>	<u>(\$ 158,557)</u>	<u>\$ 16,735,54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60,892)	(\$ 213,832)	\$ 71,750	\$ -	\$ 9,574	(\$ 1,193,400)
機器設備	(3,310,940)	(805,533)	148,223	-	29,268	(3,938,982)
運輸設備	(50,828)	(7,508)	5,268	-	858	(52,210)
辦公設備	(355,670)	(78,586)	4,861	-	6,094	(423,301)
模具設備	(671,271)	(254,385)	22,878	-	11,216	(891,562)
租賃設備	-	-	-	-	-	-
累計折舊小計	<u>(\$ 5,449,601)</u>	<u>(\$ 1,359,844)</u>	<u>\$ 252,980</u>	<u>\$ -</u>	<u>\$ 57,010</u>	<u>(\$ 6,499,455)</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65,942)	\$ -	\$ -	\$ -	\$ 602	(\$ 65,340)
機器設備	(8,176)	-	-	-	75	(8,101)
運輸設備	(5)	-	-	-	-	(5)
辦公設備	(22)	-	-	-	-	(22)
累計減損小計	<u>(\$ 74,145)</u>	<u>\$ -</u>	<u>\$ -</u>	<u>\$ -</u>	<u>\$ 677</u>	<u>(\$ 73,468)</u>
合計	<u>\$ 9,970,842</u>					<u>\$ 10,162,620</u>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572,487	\$ 48,659	(\$ 3,997)	\$ 687,717	\$ 74,615	\$ 4,379,481
機器設備	7,403,227	476,560	(151,320)	73,325	126,136	7,927,928
運輸設備	75,842	5,319	(8,672)	-	1,271	73,760
辦公設備	506,408	62,029	(11,968)	22,301	10,491	589,261
模具設備	1,242,677	186,954	(38,596)	38,693	24,464	1,454,19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1,094,739	844,013	-	(887,300)	18,514	1,069,966
成本小計	<u>\$ 13,895,380</u>	<u>\$ 1,623,534</u>	<u>(\$ 214,553)</u>	<u>(\$ 65,264)</u>	<u>\$ 255,491</u>	<u>\$ 15,494,58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59,591)	(\$ 181,007)	\$ 892	\$ -	(\$ 21,186)	(\$ 1,060,892)
機器設備	(2,779,682)	(643,828)	124,120	39,287	(50,837)	(3,310,940)
運輸設備	(49,473)	(8,504)	8,057	-	(908)	(50,828)
辦公設備	(279,483)	(80,389)	10,707	-	(6,505)	(355,670)
模具設備	(475,030)	(213,793)	28,633	1,004	(12,085)	(671,271)
累計折舊小計	<u>(\$ 4,443,259)</u>	<u>(\$ 1,127,521)</u>	<u>\$ 172,409</u>	<u>\$ 40,291</u>	<u>(\$ 91,521)</u>	<u>(\$ 5,449,601)</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64,888)	\$ -	\$ -	\$ -	(\$ 1,054)	(\$ 65,942)
機器設備	(8,045)	-	-	-	(131)	(8,176)
運輸設備	(5)	-	-	-	-	(5)
辦公設備	(22)	-	-	-	-	(22)
累計減損小計	<u>(\$ 72,960)</u>	<u>\$ -</u>	<u>\$ -</u>	<u>\$ -</u>	<u>(\$ 1,185)</u>	<u>(\$ 74,145)</u>
合計	<u>\$ 9,379,161</u>					<u>\$ 9,970,84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46,710	\$ 41,781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7%~9.36%	0.84%~9.36%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4. 本集團之子公司-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因應營運需求、管理需求及活化資產，於民國 110 年度間出售房屋及建築與土地使用權出售帳面價值分別為 68,790 仟元及 125,020 仟元，總出售價款為 456,444 仟元，此交易處分資產利益 262,634 仟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將價款全數收回。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4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901,487	\$ 942,463
房屋及建築	312,387	402,333
機器設備	6,871	9,303
運輸設備	34,507	27,426
辦公設備	362	548
	\$ 1,255,614	\$ 1,382,07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5,203	\$ 25,622
房屋及建築	94,432	93,257
機器設備	2,326	2,326
運輸設備	25,587	26,090
辦公設備	452	753
	\$ 148,000	\$ 148,048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768	\$ 18,52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107	11,343
租賃修改利益	(290)	-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0年12月31日				
	首次合併取得	累計減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荷蘭K公司	\$ 458,200	(\$ 80,548)	(\$ 15,680)	\$ 361,972
寧波茂祥	38,992	(11,008)	(2,369)	25,615
林德天津	121,991	-	(15,463)	106,528
	<u>\$ 619,183</u>	<u>(\$ 91,556)</u>	<u>(\$ 33,512)</u>	<u>\$ 494,115</u>
109年12月31日				
	首次合併取得	累計減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荷蘭K公司	\$ 458,200	(\$ 50,643)	\$ 36,598	\$ 444,155
寧波茂祥	38,992	(11,109)	(2,033)	25,850
林德天津	121,991	-	(14,480)	107,511
	<u>\$ 619,183</u>	<u>(\$ 61,752)</u>	<u>\$ 20,085</u>	<u>\$ 577,516</u>

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或因取得控制而完成之企業合併係按收購日就被收購公司權益以評價方法評估而得其公允價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併購公司產生商譽為 494,115 仟元，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各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各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針對商譽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減損測試，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為估算基礎，故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後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33,495 仟元及 50,643 仟元，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荷蘭K公司		
折現率	16.55%	18.36%
成長率	3.70%	2.71%
寧波茂祥		
折現率	16.92%	17.11%
成長率	2.50%	2.50%
林德天津		
折現率	15.54%	15.54%
成長率	2.50%	2.50%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商譽累計減損損失計 91,556 仟元，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付購置設備款	\$ 1,078,384	\$ 1,050,953
存出保證金	125,327	258,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502	233,152
	<u>\$ 1,421,213</u>	<u>\$ 1,542,342</u>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遼寧英利		
累計減損 - 房屋及建築	\$ 65,340	\$ 65,942
累計減損 - 機器設備	8,101	8,176
累計減損 - 運輸設備	5	5
累計減損 - 辦公設備	22	22
荷蘭K		
累計減損 - 電腦軟體	56,712	-
累計減損 - 商譽	80,548	50,643
寧波茂祥		
累計減損 - 商譽	11,008	11,109
	<u>\$ 221,736</u>	<u>\$ 135,897</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資產類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 60,044	\$ -
商譽	33,495	50,643
	<u>\$ 93,539</u>	<u>\$ 50,643</u>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一)說明。

(十四)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491,642	\$ 2,770,210
利率區間	0.87%~3.85%	0.84%~4.15%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12,064	\$ 369,602
應付薪資	241,211	241,372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31,424	44,514
應付員工董事酬勞	13,393	9,149
同業往來	-	44,430
其他應付費用	448,916	767,637
合計	\$ 1,047,008	\$ 1,476,704

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各年度財務報表中。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同業往來之利率為 4.35%。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7,979)	(1,934)
小計	482,021	398,06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公司債	-	(398,066)
合計	\$ 482,021	\$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決議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至 113 年 10 月 1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

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67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遇有符合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調整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7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3,879 仟元。另嵌入之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34%。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決議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77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遇有符合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調整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57.6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2) 截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剩餘未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現金贖回完畢，其已失效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3,352 仟元全數轉為「資本公積-其他」。

(以下空白)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聯貸信用 借款	自110年10月7日至115年 10月7日，每月付息	1.10%	無	\$ 1,378,080
信用借款	自107年4月10日至112年4 月9日，每季付息	1.63%~2.31%	無	145,140
信用借款	自109年4月13日至112年7 月8日，每季付息	3.30%~3.60%	無	947,857
信用借款	自109年9月18日至112年 12月11日，每月付息及每 季付息	3.84%~5.04%	無	607,6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1年 11月4日，每月付息	1.30%	無	74,086
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15日至113年1 月25日，每兩個月付息及 每季付息	1.45%~2.00%	無	285,620
信用借款	自110年11月3日至112年 11月23日，每月付息	3.80%	無	93,310
租賃借款	自107年7月11日至111年5 月11日，每季付息	9.36%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84,114
租賃借款	自109年3月6日至112年3 月30日，每月付息	6.2%~8.25%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68,130
租賃借款	自109年3月10日至112年3 月9日，每月付息	5.83%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82,214
				<u>82,214</u>
				\$ 3,766,151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6,46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7,074)
				<u>\$ 3,042,609</u>

(以下空白)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聯貸信用 借款	自108年10月30日至111年 10月30日，每月付息	1.55%	無	\$ 1,260,720
信用借款	自107年1月23日至110年 10月21日，每兩個月付息 及每季付息	1.30%~3.75%	無	216,709
信用借款	自107年4月10日至112年4 月9日，每季付息	1.63%~3.30%	無	260,588
信用借款	自108年7月17日至112年7 月30日，每月付息及每季 付息	3.55%~3.85%	無	1,854,930
信用借款	自108年7月29日至110年7 月24日，每季付息	1.25%	無	63,269
信用借款	自109年9月18日至112年 12月10日，每月付息	3.84%~5.04%	無	657,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1月16日至111年 11月4日，每月付息	1.30%	無	74,769
租賃借款	自106年12月20日至111年 9月20日，每季付息	6.69%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47,620
租賃借款	自107年4月12日至111年1 月12日，每季付息	5.62%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4,147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45,675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9,620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6.5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9,205
租賃借款	自107年6月8日至111年3 月8日，每季付息	7.11%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79,170
租賃借款	自107年7月11日至111年5 月11日，每季付息	9.36%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243,246
租賃借款	自108年5月21日至111年5 月20日，每季付息	6.00%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69,983
租賃借款	自109年3月6日至112年3 月30日，每月付息	6.2%~8.25%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28,744
租賃借款	自109年3月10日至112年3 月9日，每月付息	5.83%	機器設備、 存出保證金	160,242
				\$ 5,235,637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7,53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0,185)
				\$ 4,217,91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與永豐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美金 7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永豐銀行為管理銀行

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動用金額為美金 51,045 仟元，累計未動用金額為美金 18,955 仟元。

上述聯貸信用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低於 500%。
- (4) 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含）。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與台新銀行及遠東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美金 52,5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台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該聯貸信用借款合同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上述聯貸信用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低於 500%。
- (4) 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含）。

3. 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等要求，經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比率核算，並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 196,493	\$ 203,0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76	566
合計	<u>\$ 200,669</u>	<u>\$ 203,606</u>

本公司之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各地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開發獎勵補貼款共計 249,283 仟元，並分別依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

其他收入分別為 4,693 仟元及 18,366 仟元。

(十九)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子公司英利工業有限公司依據勞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子公司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3%~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分別為 116,674 仟元及 10,035 仟元。

(二十) 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80,07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
 - (3)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5)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該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結果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301		\$ 39,23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5,395)		467,691	
現金股利	218,313	\$ 1.85	295,018	\$ 2.50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344	
特別盈餘公積	194,508	
現金股利	295,331	\$ 2.50

(二十三) 非控制權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369,731	\$ 2,231,6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15,181	344,845
現金股利	- (168,6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10)	40,5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4)	(14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20,983	(78,552)
期末餘額	\$ 4,188,761	\$ 2,369,73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變動，主要係因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發行新股 1,081,542 仟元，皆由非控制權益認購，因此本公司對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由 96.57% 下降至 86.91%，因未按持股比認列之影響調減資本公積 127,615 仟元及保留盈餘 311,826 仟元。

(二十四) 營業收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 20,277,213	\$ 21,644,15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合約收入	\$ 24,610,747	\$ 378,879	\$ 24,989,62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704,425)	(7,988)	(4,712,413)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9,906,322	\$ 370,891	\$ 20,277,21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9,906,322	\$ 131,822	\$ 20,038,14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39,069	239,069
	\$ 19,906,322	\$ 370,891	\$ 20,277,21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合約收入	\$ 26,273,823	\$ 302,053	\$ 26,575,87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916,896)	(14,828)	(4,931,724)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1,356,927	\$ 287,225	\$ 21,644,15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356,927	\$ 57,117	\$ 21,414,04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30,108	230,108
	\$ 21,356,927	\$ 287,225	\$ 21,644,152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係屬大陸地區。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75,218	\$ 298,911	\$ 265,348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模具收入	\$ 181,991	\$ 212,677

(二十五) 其他利益與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15,452	(\$ 63,6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利益(損失)	270,761	(10,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40,776	34,02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93,539)	(50,6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22)	(29,558)
	\$ 519,128	(\$ 120,179)

(二十六)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2,007	\$ 12,448

(二十七)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益	\$ 87,380	\$ 135,619
其他收入-其他	28,022	28,124
	\$ 115,402	\$ 163,743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206,695	\$ 284,649
租賃負債	17,768	18,520
可轉換公司債	3,561	4,948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8,126	4,112
	<u>236,150</u>	<u>312,229</u>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u>46,710</u>)	(<u>41,781</u>)
	<u>\$ 189,440</u>	<u>\$ 270,448</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359,725	\$ 2,175,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359,844	1,127,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8,000	148,04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2,256	117,261
	<u>\$ 3,989,825</u>	<u>\$ 3,568,313</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薪資費用	\$ 1,932,940	\$ 1,887,253
勞健保費用	73,076	52,703
退休金費用	116,674	10,035
其他用人費用	237,035	225,492
	<u>\$ 2,359,725</u>	<u>\$ 2,175,48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8%，董事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員工酬勞	\$ 3,393	\$ 2,449
董事酬勞	10,000	6,700
	<u>\$ 13,393</u>	<u>\$ 9,149</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以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0.5% 及 1.47% 估列，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0.5% 及 1.37% 估列。

依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134,082	\$ 186,5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5,838	(26,2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9,920	160,31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2,179	12,948
遞延所得稅總額	32,179	12,948
所得稅費用	<u>\$ 182,099</u>	<u>\$ 173,26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321,335	\$ 175,17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45,349)	(22,54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數	63,300	46,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73,02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5,838	(26,226)
所得稅費用	<u>\$ 182,099</u>	<u>\$ 173,261</u>

(以下空白)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	\$ 153,892	\$ 13,832	\$ 5,093	民國110年
106年	139,694	58,308	5,916	民國111年
107年	346,520	218,664	15,918	民國112年
108年	351,147	244,701	38,462	民國113年
109年	266,477	157,027	63,140	民國114年
110年	240,483	240,483	82,401	民國115年
	<u>\$ 1,498,213</u>	<u>\$ 933,015</u>	<u>\$ 210,930</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 31,755	\$ 31,755	\$ 26,332	民國109年
105年	153,892	73,473	38,496	民國110年
106年	139,694	139,694	71,634	民國111年
107年	346,520	346,520	32,826	民國112年
108年	351,147	351,147	38,462	民國113年
109年	266,477	266,477	192,610	民國114年
	<u>\$ 1,289,485</u>	<u>\$ 1,209,066</u>	<u>\$ 400,360</u>	

5. 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	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2年度起連續13年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10年度起適用優惠稅率高新計畫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10年度起適用優惠稅率高新計畫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8年度起適用優惠稅率高新計畫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8年度起適用優惠稅率高新計畫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9年度起適用優惠稅率高新計畫
其餘大陸子公司及荷蘭子公司	適用稅率：25%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459,062仟元及862,557仟元。

7. 子公司-英利工業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務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65,268	118,007	\$ 5.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665,268	118,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61	2,716	
員工酬勞	-	47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668,829	120,770	\$ 5.54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80,621	118,007	\$ 4.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480,621	118,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948	2,538	
員工酬勞	-	39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485,569	120,584	\$ 4.03

(三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以現金 266,160 仟元購入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25%已發行股份。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52,726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52,726 仟元。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52,72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66,160)
實際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3,434)
保留盈餘減少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益	(\$ 187,608)
非控制權益	(\$ 25,826)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收取)之投資活動：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9,427	\$ 1,623,5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9,602	366,56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2,064)	(369,60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050,953)	(1,252,55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078,384	1,050,953
本期支付現金	<u>\$ 1,894,396</u>	<u>\$ 1,418,893</u>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股利收入	(\$ 75,082)	(\$ 74,472)
減：期初應收股利	(60,444)	(9,578)
加：期末應收股利	69,874	60,444
匯率影響數	552	(1,895)
本期收取現金	<u>(\$ 65,100)</u>	<u>(\$ 25,501)</u>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其他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2,770,210	\$ 44,430	\$ 398,066	\$ -	\$ 459,770	\$ 8,900,5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5,438)	(43,735)	100,000	(218,313)	(117,016)	(1,646,230)
本期增加	-	-	-	218,313	-	218,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130)	(695)	-	-	(16,225)	(404,865)
公司債折價之變動	-	-	(16,045)	-	-	(16,04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8,126	50,995	59,121
110年12月31日	<u>\$ 2,491,642</u>	<u>\$ -</u>	<u>\$ 482,021</u>	<u>\$ -</u>	<u>\$ 377,524</u>	<u>\$ 7,110,870</u>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 期之公司債)		應付股利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其他借款		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09年1月1日	\$ 3,005,943	\$ 44,696	\$ 869,518	\$ -	\$ 5,048,910	\$ 390,038	\$ 9,359,1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3,696)	-	(476,400)	(295,018)	80,714	(111,239)	(1,105,639)
本期增加	-	-	-	295,018	-	-	295,0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963	(266)	-	-	94,364	7,751	169,812
公司債折價之變動	-	-	4,948	-	-	-	4,9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4,112	173,220	177,332
109年12月31日	<u>\$ 2,770,210</u>	<u>\$ 44,430</u>	<u>\$ 398,066</u>	<u>\$ -</u>	<u>\$ 5,228,100</u>	<u>\$ 459,770</u>	<u>\$ 8,900,57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林啟彬。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LINDE+WIEMANN GmbH KG	其他關係人
LINDE+WIEMANN U.S. Inc.	其他關係人
LINDE+WIEMANN Deutschland	其他關係人
長春捷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天津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青島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1,303,700	\$ 991,534
— 其他關係人	139,115	223,595
	<u>\$ 1,442,815</u>	<u>\$ 1,215,129</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2. 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 肯聯英利	\$ 69,874	\$ 60,444
— 關聯企業	1,716	3,600
— 其他關係人	112	113
	<u>\$ 71,702</u>	<u>\$ 64,157</u>

上開關聯企業之其他應收款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租賃廠房而產生之應收款及應收股利。

3. 應付票據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關聯企業	\$ 211,914	\$ 88,921

4. 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關聯企業	\$ 252,839	\$ 510,086
— 其他關係人	25,237	51,770
	<u>\$ 278,076</u>	<u>\$ 561,856</u>

5.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 關聯企業	\$ -	\$ 2,738
— 其他關係人	1,298	-
	<u>\$ 1,298</u>	<u>\$ 2,738</u>

6.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 關聯企業	\$ 19,476	\$ 12,114
— 其他關係人	21,792	-
合計	<u>\$ 41,268</u>	<u>\$ 12,114</u>

上開預付關係人款項係因本集團與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進貨預付之貨款。

7. 營業費用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一 關聯企業	\$ 1,395	\$ 18
一 其他關係人	52,375	41,172
	<u>\$ 53,770</u>	<u>\$ 41,190</u>

營業費用主要係支付關係人相關技術服務及生產管理指導者之薪資費用。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承租建物，剩餘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6年，租金係每季預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吉林進利	<u>\$ 145,783</u>	<u>\$ 154,359</u>

B. 利息費用：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吉林進利	<u>\$ 7,110</u>	<u>\$ 7,339</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u>\$ 95,747</u>	<u>\$ 101,9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443,459	\$ 793,529	承兌匯票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327	258,237	租賃借款及 租賃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554	1,106,191	租賃借款
應收票據	1,273,120	774,760	承兌匯票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874	-	聯貸借款備償戶
	<u>\$ 3,249,334</u>	<u>\$ 2,932,7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1,956	\$ 2,617,0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6,739,814	\$ 8,448,3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7,938)	(4,578,467)
債務淨額	3,351,876	3,869,876
總權益	15,091,447	13,445,532
總資本	\$ 18,443,323	\$ 17,315,408
負債資本比率	18.17%	22.35%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9,60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86,539	99,0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7,938	4,578,4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3,874	8,189
產-流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501,570	2,614,70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35,956	3,192,31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7,785	116,202
存出保證金	1,568,786	1,051,766
	<u>\$ 10,632,057</u>	<u>\$ 11,660,73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91,642	\$ 2,770,21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98,849	2,153,0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90,297	5,421,206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048,306	1,479,44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		
期部份)	482,021	398,06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部份)	3,759,683	5,228,100
	<u>\$ 15,670,798</u>	<u>\$ 17,450,089</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部份)	<u>\$ 377,524</u>	<u>\$ 459,770</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相

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19	27.68	\$		122,318
歐元：新台幣		3,999	31.32			125,2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1,397	6.37	\$		315,469
歐元：新台幣		88,100	31.32			2,759,292
歐元：人民幣		14,029	7.22			439,388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37	28.48	\$		166,238
歐元：新台幣		2,049	35.02			71,7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4,802	6.52	\$		421,561
歐元：新台幣		80,585	35.02			2,822,087
歐元：人民幣		18,489	8.00			647,485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315,452仟元及損失63,671仟元。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23	\$	-
歐元：新台幣	1%	1,25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3,155	\$	-
歐元：新台幣	1%	27,593		-
歐元：人民幣	1%	4,394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62	\$	-
歐元：新台幣	1%	71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4,216	\$	-
歐元：新台幣	1%	28,221		-
歐元：人民幣	1%	6,475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因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6 仟元及 0 仟元；對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65 仟元及 991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6,933 仟元及 60,044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分別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70%	\$ 5,237,377	\$ 36,905
90天以內	1.50%	191,567	2,882
91-180天	2.14%	35,243	754
181天以上	85.06%	92,932	79,052
		<u>\$ 5,557,119</u>	<u>\$ 119,593</u>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2%	\$ 5,698,249	\$ 6,632
90天以內	4.01%	109,245	4,379
91-180天	16.57%	9,650	1,599
181天以上	98.15%	134,317	131,832
		<u>\$ 5,951,461</u>	<u>\$ 144,442</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6,632	\$ 137,810	\$ 3,504	\$ 147,946
減損損失迴轉	(6,572)	(3,300)	(3,077)	(12,949)
其他	-	(10,071)	-	(10,071)
匯率影響數	(60)	(4,846)	(32)	(4,938)
12月31日	<u>\$ -</u>	<u>\$ 119,593</u>	<u>\$ 395</u>	<u>\$ 119,988</u>
	109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	\$ 88,920	\$ 1,386	\$ 90,306
提列減損損失	6,481	46,364	2,049	54,894
匯率影響數	151	2,526	69	2,746
12月31日	<u>\$ 6,632</u>	<u>\$ 137,810</u>	<u>\$ 3,504</u>	<u>\$ 147,946</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874</u>	<u>\$ -</u>	<u>\$ -</u>	<u>\$ 3,874</u>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89	\$ -	\$ -	\$ 8,18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集團財務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 11,167,678 仟元及 9,656,566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519,671	\$ -	\$ -	\$ -	\$ -	\$ 2,519,671
應付票據	3,086,935	-	-	-	-	3,086,935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1,914	-	-	-	-	211,914
應付帳款	4,312,221	-	-	-	-	4,312,2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8,076	-	-	-	-	278,076
其他應付款	1,047,008	-	-	-	-	1,047,0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8	-	-	-	-	1,29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2,808	89,300	59,307	52,952	130,218	444,585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	-	-	5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809,584	1,568,392	1,534,451	-	-	3,912,42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796,609	\$ -	\$ -	\$ -	\$ -	\$ 2,796,609
應付票據	2,064,144	-	-	-	-	2,064,1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88,921	-	-	-	-	88,921
應付帳款	4,859,350	-	-	-	-	4,859,3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1,856	-	-	-	-	561,856
其他應付款	1,476,704	-	-	-	-	1,476,7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38	-	-	-	-	2,73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7,612	96,061	79,813	81,717	155,631	540,83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400,000	-	-	-	-	4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76,976	2,498,707	1,796,495	-	-	5,472,17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482,021	\$ 479,080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98,066	\$ 397,778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559	\$ -	\$ -	\$ 7,559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2,050	2,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86,539	86,539
合計	\$ 7,559	\$ -	\$ 88,589	\$ 96,148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9,094	\$ 99,09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3)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99,094	\$ 108,439
本期發行	937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1,11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9,698)	(3,959)
匯率影響數	(2,857)	(5,386)
期末餘額	<u>\$ 88,589</u>	<u>\$ 99,094</u>

7.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2,050	二元樹評 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股價	0.4480% 83.6	無風險利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權益證券	\$ 86,539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波動度 長期營收成長率	48.05% 0%~5%	股價波動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權益證券	\$ 99,094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0%~5%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無風險利率	±20bp	\$ -	\$ -	\$ -	\$ -
	股價	±10%	400	(650)	-	-
	波動度	±5%	1,000	(850)	-	-
權益證券	現金流量	±1%	-	-	865	(865)
合計			<u>\$ 1,400</u>	<u>(\$ 1,500)</u>	<u>\$ 865</u>	<u>(\$ 865)</u>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現金流量	±1%	\$ -	\$ -	\$ 991	(\$ 991)

(四) 其他事項

配合中國吉林省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長春市停工檢疫，實際復工日期以當地政府通知為準，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聯繫，調整出貨時間並持續密切注意疫情發展。其他地區子公司生產經營未受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八。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十。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一。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一。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長春英利部件、佛山英利、林德天津、蘇州英利、天津英利及青島英利，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總計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天津英利	佛山英利	林德天津	蘇州英利	青島英利	
收入								
來自企業外								
客戶之收入	\$ 5,320,375	\$ 500,816	\$ 1,247,784	\$ 1,765,312	\$ 4,202,584	\$ 2,379,626	\$ 1,381,323	\$ 16,797,820
來自企業內								
其他部門								
之收入	567,275	1,535,699	1,328,105	14,605	26,642	26,045	7,784	3,506,155
收入合計	\$ 5,887,650	\$ 2,036,515	\$ 2,575,889	\$ 1,779,917	\$ 4,229,226	\$ 2,405,671	\$ 1,389,107	\$ 20,303,975
部門稅前損益	\$ 56,244	\$ 102,253	\$ 139,863	\$ 77,111	\$ 450,509	\$ 11,277	(\$ 130,249)	\$ 707,008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10,028	\$ 3,514	\$ 957	\$ 2,361	\$ 6,091	\$ 1,345	\$ 466	\$ 24,762
財務成本	(58,733)	-	(12,009)	(4,886)	-	(24,899)	(22,849)	(123,376)
折舊與攤提	(268,709)	(98,478)	(124,465)	(118,494)	(224,923)	(142,796)	(84,086)	(1,061,951)
採權益法列之								
投資(損)益	(83,252)	92,650	-	-	-	-	-	9,398
所得稅(費用)								
利益	3,489	(10,136)	(23,873)	(22,323)	(66,552)	9,524	(10,241)	(120,112)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佛山英利	林德天津	蘇州英利	青島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								
客戶之收入	\$ 5,561,372	\$ 647,158	\$ 1,531,096	\$ 1,969,568	\$ 4,955,380	\$ 2,201,448	\$ 1,402,261	\$ 18,268,283
來自企業內								
其他部門								
之收入	<u>479,189</u>	<u>1,588,380</u>	<u>90,093</u>	<u>13,089</u>	<u>22,574</u>	<u>12,094</u>	<u>14,031</u>	<u>2,219,450</u>
收入合計	<u>\$ 6,040,561</u>	<u>\$ 2,235,538</u>	<u>\$ 1,621,189</u>	<u>\$ 1,982,657</u>	<u>\$ 4,977,954</u>	<u>\$ 2,213,542</u>	<u>\$ 1,416,292</u>	<u>\$ 20,487,733</u>
部門稅前損益	(\$ 163,740)	\$ 114,794	\$ 95,340	\$ 91,139	\$ 854,159	\$ 62,848	(\$ 40,338)	\$ 1,014,202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2,893	\$ 300	\$ 947	\$ 1,223	\$ 2,444	\$ 565	\$ 376	\$ 8,748
財務成本	(113,612)	-	-	(13,948)	(1,589)	(25,938)	(25,466)	(180,553)
折舊與攤提	(265,885)	(67,360)	(90,338)	(93,840)	(111,319)	(143,764)	(76,809)	(849,315)
採權益法列之								
投資(損)益	(128,539)	72,694	-	-	-	-	-	(55,845)
所得稅(費用)								
利益	2,652	(4,132)	(2,425)	(14,808)	(113,890)	(1,096)	(2,197)	(135,896)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20,303,975	\$ 20,487,733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4,685,651</u>	<u>6,088,143</u>
營運部門合計	24,989,626	26,575,876
消除部門間收入	(4,712,413)	(4,931,724)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20,277,213</u>	<u>\$ 21,644,152</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		
損益	\$ 707,008	\$ 1,014,202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u>646,024</u>	<u>582,862</u>
營運部門合計	1,353,032	1,597,064
消除部門間損益	(190,484)	(598,3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162,548</u>	<u>\$ 998,72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18,976,917	\$ 19,417,988
模具收入及其他	<u>1,300,296</u>	<u>2,226,164</u>
合計	<u>\$ 20,277,213</u>	<u>\$ 21,644,15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 19,906,322	\$ 13,040,173	\$ 21,356,927	\$ 12,992,300
其他地區	<u>370,891</u>	<u>568,282</u>	<u>287,225</u>	<u>800,476</u>
	<u>\$ 20,277,213</u>	<u>\$ 13,608,455</u>	<u>\$ 21,644,152</u>	<u>\$ 13,792,776</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A公司	\$ 8,312,691	41%	\$ 9,468,510	44%
B公司	3,990,643	20%	4,458,051	21%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其他應收款	是	\$ 156,600	\$ 109,620	\$ 109,620	4.60%	2	\$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 4,361,074	\$ 4,361,07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7,954	347,200	104,16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591,949	6,367,79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1,740	434,000	217,00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591,949	6,367,79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2,460	30,380	-	0.00%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591,949	6,367,79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0,200	86,800	34,72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591,949	6,367,79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7,000	-	-	0.00%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591,949	6,367,796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7,000	217,000	-	0.00%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591,949	6,367,796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5,480	86,800	8,625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763,999	1,527,998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940	156,240	119,968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763,999	1,527,998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820	99,820	94,46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763,999	1,527,998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4,380	464,380	430,199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763,999	1,527,998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3,780	73,780	51,487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763,999	1,527,998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8,120	73,780	73,78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19,638	1,039,276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5,120	295,120	251,72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19,638	1,039,276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720	34,720	34,720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19,638	1,039,276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1,900	138,880	138,88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19,638	1,039,276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7,180	117,180	117,18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19,638	1,039,276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800	86,800	86,80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19,638	1,039,276	
4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020	13,020	13,02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3,793	87,587	
4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80	8,680	8,68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3,793	87,587	
5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0,200	86,800	86,800	4.29%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136,044	1,136,044	
6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100	65,100	65,100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03,234	412,937	
7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400	-	-	0.00%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8,147	232,587	註6
8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100	65,100	65,10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04,609	809,217	
8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440	69,440	69,44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04,609	809,217	
8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800	86,800	-	0.00%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04,609	809,217	
9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040	26,040	26,040	3.8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52,248	304,49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的10%為限，其餘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的30%為限。

(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的10%且達近一年進銷貨往來金額為限。

註3：本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其餘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的60%為限。

註4：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5：(1)有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6：因資金貸與期間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前到期，故期末餘額為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2	\$ 5,451,343	\$ 355,400	\$ 217,000	\$ 178,687	\$ -	1.99%	\$ 16,354,029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5,451,343	395,520	395,520	125,280	-	3.63%	16,354,029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5,451,343	308,240	308,240	86,786	-	2.83%	16,354,029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2	5,451,343	525,920	387,520	285,604	-	3.55%	16,354,029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2	5,451,343	502,000	418,960	145,320	-	3.84%	16,354,029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5,451,343	276,800	138,400	-	-	1.27%	16,354,029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5,451,343	138,400	138,400	68,904	-	1.27%	16,354,029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2	7,959,746	1,291,150	1,074,150	86,800	-	6.75%	23,879,237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7,959,746	1,351,910	1,134,910	176,845	-	7.13%	23,879,237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7,959,746	1,134,910	1,004,710	93,310	-	6.31%	23,879,237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7,959,746	924,420	924,420	-	-	5.81%	23,879,237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7,959,746	132,370	132,370	4,422	-	0.83%	23,879,237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7,959,746	1,828,038	1,519,000	607,600	-	9.54%	23,879,237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7,959,746	151,900	151,900	-	-	0.95%	23,879,237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2	7,959,746	217,000	217,000	82,214	-	1.36%	23,879,237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7,959,746	173,600	173,600	-	-	1.09%	23,879,237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2	7,959,746	173,600	173,600	68,130	-	1.09%	23,879,237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7,959,746	86,800	86,800	33,089	-	0.55%	23,879,237	Y	N	Y	註2
2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2	206,469	130,200	130,200	48,740	-	12.61%	516,172	Y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2)子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背書保證時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若屬母子公司間或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公司間以不逾該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五倍為限；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該子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眾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903	\$ 3,815	0.01%	\$ 2,863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眾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387	6,256	0.01%	4,696	
					10,071		\$ 7,559	
			評價調整		(2,512)			
					\$ 7,559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9,400	107,939	12.17%	\$ 86,539	
			評價調整		(10,221)			
			匯率影響數		(11,179)			
					\$ 86,539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954,800	-	\$ 957,429	\$ 954,800	\$ 2,629	-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4,448,500	-	4,459,134	4,448,500	10,634	-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716,100	-	717,280	716,100	1,180	-	-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666,560	-	1,675,919	1,666,560	9,359	-	-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49,380	-	1,553,370	1,549,380	3,990	-	-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761,670	-	762,461	761,670	791	-	-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恆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647,528	-	648,969	647,528	1,441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3)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註1)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青島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廠房	105/8/1	\$ 345,306	\$ 340,188	長春建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市場價格	生產汽車零 部件 (註4)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取得之廠房業已於民國107年度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目前為止僅剩依合約約定之尾款尚未支付。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3)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註1)	其他約定 事項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 建築物	110/11/9	90/3/9	\$ 193,810	\$ 520,800	已全數收迄	\$262,634	寧波勇博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	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管理 需求及活化資產。	市場價格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 409,447	2.68%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 64,928	0.8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24,588	0.82%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55,145	0.70%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46,038	0.72%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43,765	0.81%	註4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307,464	6.45%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203,232	3.76%	註4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35,584	0.67%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90,062	1.66%	註4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21,263	0.79%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57,768	0.73%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26,662	0.83%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	0.00%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69,949	1.33%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213,185	3.94%	註4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261,273	6.22%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247,953	4.58%	註4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531,102	2.62%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262,721	4.86%	註4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28,820	0.84%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105,464	1.34%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LINDE+WIEMANN GmbH KG	關聯企業	進 貨	133,759	0.88%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23,602	0.30%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74,992	1.15%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116,233	1.47%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48,325	0.97%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42,288	0.5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同一最終母公司	\$ 109,620	註4	\$ -	-	\$ -	\$ -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04,160	註4	-	-	104,160	-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17,000	註4	-	-	-	-	註3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03,232	2.18	-	-	203,232	-	註3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19,968	註4	-	-	-	-	註3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430,199	註4	-	-	-	-	註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51,720	註4	-	-	-	-	註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38,880	註4	-	-	-	-	註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17,180	註4	-	-	-	-	註3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62,721	1.98	-	-	149,552	-	註3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47,953	5.63	-	-	189,888	-	註3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13,185	1.36	-	-	53,110	-	註3

註1：截至民國111年3月25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4：因該金額係由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1	其他應收款	\$ 109,620	-	0.00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76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銷貨	146,03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銷貨	37,336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4,160	-	0.00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7,000	-	0.0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720	-	0.00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09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41,55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03,23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307,46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6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9,968	-	0.00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4,460	-	0.00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0,199	-	0.01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1,487	-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90,06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89天收款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135,58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3,780	-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1,720	-	0.01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720	-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8,880	-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180	-	0.00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6,800	-	0.0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262,72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4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531,10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3
4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53,00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5	儀徵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3,18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5	儀徵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269,949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6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7,95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1
6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1,261,27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6
6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37,07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7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7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8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6,800	-	0.00
9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30,23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00
9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100	-	0.00
10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100	-	0.00
10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9,440	-	0.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 54,396	\$ 54,396	5,439,562	100.00%	\$ 26,311	(\$ 21,384)	(\$ 21,384)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250,291	279,860	-	80.00%	265,916	(37,379)	(29,903)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荷蘭	一般投資	748,103	468,572	-	39.50%	241,711	(65,413)	-	註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96,880	99,680	-	100.00%	115,283	10,719	-	註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860,000	860,000	86,000	36.63%	330,726	(153,808)	-	註1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荷蘭	一般投資	313,140	350,133	-	60.50%	370,216	(65,413)	-	註1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荷蘭	機器人軟件、硬體	518,308	579,538	-	100.00%	604,663	(60,137)	-	註1

註1: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與列示投資損益。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 6,485,059	2	\$ -	\$ -	\$ -	\$ -	\$ 674,758	86.91	\$ 586,432	\$ 13,835,630	\$ -	註6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593,086	2	-	-	-	-	92,117	100.00	92,117	2,546,663	-	註6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433,479	2	-	-	-	-	20,801	100.00	20,801	1,017,585	-	註6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45,043	2	-	-	-	-	100,463	100.00	100,463	1,732,127	-	註6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17,000	2	-	-	-	-	22,141	100.00	22,141	274,391	-	註2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73,420	2	-	-	-	-	(9,107)	100.00	(9,107)	145,978	-	註7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150,100	2	-	-	-	-	54,788	100.00	54,788	1,348,695	-	註3、註6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094,244	2	-	-	-	-	115,989	100.00	115,989	1,240,284	-	註4、註6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36,877	2	-	-	-	-	104,435	100.00	104,435	507,492	-	註7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329,840	2	-	-	-	-	(56,012)	100.00	(56,012)	112,000	-	註7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741,098	2	-	-	-	-	(140,490)	100.00	(140,490)	328,211	-	註6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60,400	2	-	-	-	-	19,966	100.00	19,966	243,470	-	註7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88,703	2	-	-	-	-	30,100	54.00	16,254	144,940	-	註7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56,240	2	-	-	-	-	372,429	54.00	201,112	1,792,568	-	註6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568,935	2	-	-	-	-	255,549	51.00	130,330	529,971	-	註6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607,600	2	-	-	-	-	19,757	51.00	10,076	296,548	-	註7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86,800	2	-	-	-	-	(20,504)	23.00	(4,716)	27,195	-	註6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29,697	2	-	-	-	-	(9,954)	20.00	(1,991)	102,046	33,289	註6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60,741	2	-	-	-	-	201,413	46.00	92,650	319,997	461,862	註7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內外飾產品	167,302	2	-	-	-	-	(40,759)	20.00	(8,152)	303,137	-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模具設計與製造	\$ 753,270	2	\$ -	\$ -	\$ -	\$ -	(\$ 109,699)	40.96	(\$ 44,937)	\$ 77,426	\$ -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180,823	2	-	-	-	-	14,468	16.32	2,361	186,85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90%及10%之股權。

註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98.8%及1.2%之股權。

註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99.6%及0.4%之股權。

註5：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4.34:1換算。

註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十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26,100,000	22.11%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10,000,000	8.47%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10,000,000	8.47%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00	7.62%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00	7.62%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7,995,252	6.77%